



**LEE'S PHARM.**  
李 氏 大 藥 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 氏 大 藥 廠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  
(股份代號: 950)

中期報告 2012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增長及產品開發皆步入更高速的發展階段。增長勢頭的加速令收入及溢利創歷史新高，而夥伴關係的高速發展更擴大及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線，令本集團處於有利的位置，以獲得中國醫療行業驚人增長所帶來的利益。

憑藉第一季度的強勁增長勢頭，本集團交付又一亮麗的業績，實現顯著的環比增長。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較本年度第一季度增長了32.8%及21.3%。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猛增55.4%，達255,781,000港元的歷史新高。營業額的飛躍由本集團五個主要產品銷售額強勁增長所推動，而《立邁青》®、《菲普利》®、《可益能》®、《速樂涓》®及《尤靖安》®的銷售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76.7%、63.5%、51.4%、50.2%及48.9%。增長較去年健康，而去年銷售增長超過50%的產品只有兩種。本集團加強品牌建設的策略令銷售發展更見平衡，亦令增長更適應市場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亦已擺脫銷售及利潤增長差異的困局，並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溢利增長高於銷售增長。經營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純利均達到歷史新水平，分別達63,830,000港元及54,472,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65.7%及63.3%。雖然第二季度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在71%，與第一季度相同，惟純利率較去年同期改善一個百分點，達到21.3%。改善是由於銷售及推廣組織不懈努力促進其效率及效益，銷售費用對營業額的比率由本年度第一季度的37.2%大幅下降至本年度第二季度的30.8%可證明。

於本季度，合肥新生產基地的建設開始動工。廠房將在六個月內建成，可提供生產面積六千平方米。新廠房會根據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新cGMP規定而興建，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全面投入運作。與此同時，本集團在廣州南沙新址的工程正如期進行。落成後，總樓面面積57,000平方米的新廠房將作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研究及開發、物流及製造中心。其亦將令本集團日後能夠生產及出口製成品至美國及歐洲的主要醫藥市場。

本集團於本季度亦保持研究及開發活動的速度。過去三年臨床開發團隊的辛苦努力帶來了《可益能》®(左卡尼汀注射液)對急性心臟衰竭患者治療效果的第三階段臨床研究的完滿成果。初步分析表明試驗已達到其主要終點，這亦是中國首次有臨床研究證實左卡尼汀作為代謝干預劑在治療心臟衰竭的效果。本集團計劃在第三季度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的適應症申請，以進一步將《可益能》®與其競爭對手區分。

於七月三十一日，為進行本集團創新抗血小板藥物《Declotana》®(Anfibatide)對急性冠狀動脈綜合症(ACS)患者的Ib-IIa階段臨床試驗，本集團招募了第一個患者。這是《Declotana》®在中國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作為創新藥物，《Declotana》®是首個抗血小板Ib完成人類第一階段研究及開始第二階段研究。這一成就證明本集團在新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能力。《Declotana》®代表了一種新的治療機制，可促進治療急性冠狀動脈綜合症及冠狀動脈介入治療。

繼第一季度完成兩個夥伴合作項目後，本集團繼續努力發展夥伴關係。於五月，本集團獲Sigma-Tau(本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發展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授出兩個第二階段資產。Rostafuroxin及Istaroxime均為專利藥物，針對高血壓及急性心臟衰竭等重大未獲滿足醫療需求之領域。特別是，Rostafuroxin是首個抗高血壓劑，採用基因藥理學方法以個別化治療高血壓，其在意大利及中國的IIb階段研究的申請已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接納以作審查，而臨床研究將在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在意大利及在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在中國啟動。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共締結三個夥伴關係，以在中國發展四個創新產品，極大地豐富了本集團的開發產品線。

夥伴關係的發展已超過產品開發，新戰略股東帶來了寶貴的資源以協助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提升開發水平。今年五月，於控股層面，本集團以配售方式發行48,485,000股普通股予中國著名的私募基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2億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作本集團未來投資之用。此外，在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藥物」)，完成與美國其中一間最著名創投基金的協定，

據此，新投資者同意認購中國生命藥物A類股，就此所涉及之代價最多達10,000,000美元。兩項投資均表明了對本集團策略有信心，並提供充足資源以支持本集團龐大藥物開發項目。

## 前景

為紀念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十週年，並慶祝其在過去十年中的持續增長，本集團持樂觀態度，相信其在未來十年可進入新的增長軌跡，儘管沿途會有起伏。

五大產品，即《可益能》®、《立邁青》®、《尤靖安》®、《菲普利》®及《速樂涓》®，將繼續為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作為滿足醫療需求的專業產品，它們將受惠於中國疾病流行狀況的變化以及政府重新分配醫療資源所產生的日益增長需求。科技提升及醫療推廣，例如IV階段臨床研究及研討會，可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產品競爭力，並進一步推動增長。

其餘六種產品，即《蓋世龍》®、《Brio》®、《韋樂迪》®、《睿保持》®、《再寧平》®及《海羅芬》®，處於產品週期的早期階段，大多數只推出不到三年。於初始滲透階段，產品已逐漸獲醫學界認同。產品的銷售有望在今後歲月加快，並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動力。

目前有五種新產品正處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最後審查階段，預計在未來18個月會獲得批准。新產品推出市場後將成為未來增長的催化劑，令本集團之銷售發展更上一層樓。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手頭上的十四個研發項目，針對心血管、腫瘤、婦科、皮膚科及眼科等未獲滿足醫療需求的領域，亦將加強資源分配，以確保產品可迅速開發。研發項目之成功完成，可為本集團未來持續增長鋪平道路。展望未來，本集團已作好準備以迎接未來挑戰，並於未來十年為股東交付亮麗的業績。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500,000港元)。就流動資金而言，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3.67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6,4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權益約為503,5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借貸淨額(於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對股東資金計算的資產負債率為零。

### 集團資產抵押

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內。

###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日圓及美元為主。董事相信本集團滿足其外幣需求時並無任何外幣匯兌問題。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波動。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16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六個月：25,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基於不同地區的薪金趨勢而定，並會每年作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僱員授出僱員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審閱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按照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6至23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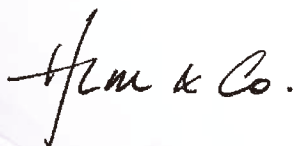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由董事負責編製，並已獲董事批准。

###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集團管理作出有關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然後根據有關結果，評估報告有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與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確定程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之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未發現應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5,892	90,944	255,781	164,623
銷售成本		(41,985)	(23,410)	(73,809)	(42,765)
毛利		103,907	67,534	181,972	121,858
其他收益		1,658	1,965	6,760	3,16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6,4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876)	(39,918)	(85,748)	(71,071)
研究及開發費用		(2,912)	(1,941)	(5,662)	(5,558)
行政費用		(22,935)	(8,459)	(33,492)	(16,315)
經營溢利	(4)	34,842	19,181	63,830	38,523
財務成本		(258)	(201)	(507)	(4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73)
除稅前溢利		34,584	18,980	63,323	37,790
稅項	(5)	(4,950)	(2,638)	(9,079)	(4,472)
本期間溢利		29,634	16,342	54,244	33,318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9,863	16,462	54,472	33,356
非控股權益		(229)	(120)	(228)	(38)
		29,634	16,342	54,244	33,318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7)	6.17	3.51	11.42	7.13
攤薄	(7)	6.04	3.43	11.18	6.9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54,244	33,31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下列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1,590)	1,706
－海外樓宇之重估	(32)	65
變現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5,85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622)	(4,08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2,622	29,23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2,853	29,267
非控股權益	(231)	(33)
	52,622	29,23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9,085	47,303
無形資產		107,574	87,297
土地租賃費用		8,355	7,514
商譽		3,900	3,9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65	8,165
		<b>197,079</b>	<b>154,179</b>
<b>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費用		183	164
存貨		36,759	35,004
應收貿易賬款	(9)	53,392	58,3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650	25,8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7	2,003
定期存款		174,713	40,8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414	93,598
		<b>464,118</b>	<b>255,89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10,343	9,105
其他應付款項		68,425	46,866
衍生金融工具		195	136
銀行借款	(11)	36,445	17,160
融資租賃承擔		542	522
應付稅項		10,454	9,708
		<b>126,404</b>	<b>83,49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7,714</b>	<b>172,40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34,793</b>	<b>326,57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25,936	23,489
儲備		477,626	288,425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503,562</b>	<b>311,914</b>
非控股權益	(13)	390	417
<b>總權益</b>		<b>503,952</b>	<b>312,331</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744	13,379
融資租賃承擔		606	869
退休福利		4,279	-
應付專利費		9,212	-
		<b>30,841</b>	<b>14,248</b>
		<b>534,793</b>	<b>326,579</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88,852	16,26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9,812)	(20,689)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57,192	(18,74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96,232	(23,17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4,494	120,10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99)	74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0,127	97,6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414	64,005
定期存款	174,713	33,669
	330,127	97,67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489	105,533	9,200	2,440	-	3,980	10,372	156,900	311,914	417	312,33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644	-	-	-	-	644	-	644
行使購股權	23	146	-	(42)	-	-	-	-	127	-	127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2,424	149,707	-	-	-	-	-	-	152,131	-	152,131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204	20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54,472	54,472	(228)	54,244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32)	(1,587)	-	(1,619)	(3)	(1,62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	(1,587)	54,472	52,853	(231)	52,622
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14,107)	(14,107)	-	(14,10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5,936	255,386	9,200	3,042	-	3,948	8,785	197,265	503,562	390	503,95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292	103,143	9,200	1,969	5,855	3,818	5,774	88,013	241,064	284	241,34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601	-	-	-	-	601	-	601
行使購股權	186	2,201	-	(702)	-	-	-	-	1,685	-	1,68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33,356	33,356	(38)	33,318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5,855)	65	1,701	-	(4,089)	5	(4,08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55)	65	1,701	33,356	29,267	(33)	29,234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9,384)	(9,384)	-	(9,38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3,478	105,344	9,200	1,868	-	3,883	7,475	111,985	263,233	251	263,48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倘適用）。

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此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五項準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呈報之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可能影響就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呈報之金額。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之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134,606	84,518	121,175	80,105	255,781	164,623
分類業績	49,390	21,959	24,229	13,948	73,619	35,907
利息收入					450	23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6,441
未劃分開支					(10,239)	(4,057)
經營溢利					63,830	38,523
財務成本					(507)	(4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73)
除稅前溢利					63,323	37,790
稅項					(9,079)	(4,472)
本期間溢利					54,244	33,318



####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是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4.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82	1,835	4,906	3,580
土地租賃費用之攤銷	45	10	86	18
無形資產之攤銷	859	777	1,799	1,655
<b>折舊及攤銷總額</b>	<b>3,386</b>	<b>2,622</b>	<b>6,791</b>	<b>5,253</b>
<b>呆壞賬撥備</b>	<b>425</b>	<b>301</b>	<b>1,454</b>	<b>759</b>

#### 5.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05)	1,126	-	1,126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22	214	5,667	539
	<b>1,717</b>	<b>1,340</b>	<b>5,667</b>	<b>1,665</b>
遞延稅項				
本期撥備	3,233	1,298	3,412	2,807
	<b>4,950</b>	<b>2,638</b>	<b>9,079</b>	<b>4,472</b>

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本期間，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中國現行之稅率計算。

## 6. 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8港元 (二零一一年：0.012港元)	9,337	5,635	9,337	5,63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中期股息。由於此股息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因此並未作為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合計14,10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支付。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股東應佔純利：	29,863,000港元	16,462,000港元	54,472,000港元	33,356,000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84,088,294	469,334,393	477,007,497	467,803,47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0,356,350	10,032,058	10,038,215	10,101,55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94,444,644	479,366,451	487,045,712	477,905,030

根據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之股東協議（「該協議」），普樂之股東（不包括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權行使權利將其股份（及不可按部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毋須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股東可自協議日期後第3週年日起至協議日期後第5週年止期間（即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止（「轉換期」）），按每股1.80港元（可予調整）之股價轉換股份。

因此，普樂之股東可於轉換期轉換22,031,523股本公司股份，而該或然股份協議將會攤薄本公司之每股盈利。據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起，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將予以攤薄。於本報告期間，該協議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達27,030,000港元。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信用限期為30至120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近。

下列為於報告期完結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48,461	53,493
91至180日	3,434	3,837
181至365日	2,993	2,024
365日以上及3年以內	1,983	1,018
	<b>56,871</b>	60,372
減：呆壞賬準備	<b>(3,479)</b>	(2,030)
	<b>53,392</b>	58,342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近。

下列為於報告期完結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0,326	9,057
91至180日	-	1
181至365日	16	24
365日以上	1	23
	<b>10,343</b>	<b>9,105</b>

## 11.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予以支付：		
一年內	9,820	4,4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295	4,22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330	8,487
	<b>36,445</b>	<b>17,160</b>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36,445	17,160

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厘至6厘。

## 12.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	469,770,437	465,832,437	23,489	23,292
行使購股權	465,000	3,938,000	23	197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48,485,000	-	2,424	-
於期終	518,720,437	469,770,437	25,936	23,489

## 13.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17	284
注資	204	-
分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228)	118
分佔合併時之匯兌儲備	(3)	15
	390	41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廣州兆科聯發醫藥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204,000港元注資指非控股權益就經修訂註冊資本增加資本。

##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董事認為，下列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 (i) 購買醫藥產品

有關連人士之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Sigma-Tau 集團	(1)	購買醫藥產品	15,645	22,612

附註：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Defiante」)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Sigma-Tau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提供貸款予有關連人士

本集團向普樂藥業有限公司 (「普樂」) 提供貸款500,000美元 (相等於3,900,000港元)，為期一年，該貸款按年利率6%計息。李小羿博士及Defiante為普樂的主要股東。

## (iii) 專利費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Defiante的聯繫人士RegeneR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RegeneRx」) 簽訂具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根據具約束力的條款，本集團就專利支付200,000美元予RegeneRx。於簽立確實的特許協議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支付額外200,000美元專利費。

## 依進度付款

本集團須於特許產品在中國開始首次商業銷售時支付500,000美元，當在該地區的總商業銷售額達至50,000,000美元時支付1,500,000美元，以及在該地區的總商業銷售額達至80,000,000美元時支付1,600,000美元。

## 專利使用費

本集團須按特許產品在該地區之年度淨銷售額的百分比向RegeneRx支付專利使用費。

## (b) 本集團董事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92	2,965
離職後福利	4,298	1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306	256
	9,196	3,239

(c) 特許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i)與Sigma-Tau訂立Istaroxime特許協議；(ii)與Rostaquo訂立Rostaquo特許協議；及(iii)與Sigma-Tau訂立Sigma-Tau特許協議。Sigma-Tau及Rostaquo均為Sigma-Tau Finanziaria S.p.A.控制之公司，而Sigma-Tau Finanziaria S.p.A.則直接及間接擁有Defiante 100%股本權益。Sigma-Tau及Rostaquo均為Defiante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i) 與Sigma-Tau訂立Istaroxime特許協議

Sigma-Tau已同意向中國生命藥物授予獨家特許權，以於地區及延伸地區就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使用及利用既有專利及既有專業知識。中國生命藥物將支付之代價包括特許權依進度付款及專利使用費。就特許權依進度付款而言，不可退回款項500,000美元(3,900,000港元)須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60日內支付。就專利使用費而言，每年須按國家及產品就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銷售淨額之1.5%至12%支付專利使用費。

(ii) 與Rostaquo訂立Rostaquo特許協議

Rostaquo已同意向中國生命藥物授予獨家特許權，以於地區及延伸地區就Rostafuroxin產品使用及利用既有專利及既有專業知識。中國生命藥物將支付之代價包括特許權依進度付款及專利使用費。就特許權依進度付款而言，不可退回款項150,000美元(1,170,000港元)須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授權進行Rostafuroxin產品之第三階段臨床研究時支付。就專利使用費而言，每年須按國家及產品就Rostafuroxin產品銷售淨額之8%支付專利使用費。

(iii) 與Sigma-Tau訂立Sigma-Tau特許協議

除Rostaquo擁有、獲授特許權或控制之Rostafuroxin產品既有專利及既有專業知識外，Rostafuroxin產品之若干既有專利由Sigma-Tau擁有或以Sigma-Tau名義註冊。中國生命藥物將支付之代價只包括專利使用費。每年須按國家及產品就Rostafuroxin產品銷售淨額之4%支付專利使用費。

## 15.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下列各項之已訂約但未在 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無形資產－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11,515	26,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	1,373
建築合約	110,046	9,125
	<b>121,848</b>	<b>36,666</b>
已授權但未訂約：		
無形資產－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976	—
建築合約	—	123,000
	<b>976</b>	<b>123,000</b>

##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但抵押2,007,476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2,951港元）之銀行存款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汽車之業權為擔保，汽車之賬面值為1,632,394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1,256港元）。

## 17. 中期完結日後事項

## (i) 認購A類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中國生命藥物、中國心血管醫療有限公司（「CCF」）、Ivy Blue Holdings Limited（「IBHL」）與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BHL同意按照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A類股，代價最多10,000,000美元。

於第一批發行交割（其發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後，中國生命藥物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中國生命藥物之股權於按代價4,000,000美元配發A類股予IBHL時將予減少至佔中國生命藥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9.95%。由於中國生命藥物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出售之中國生命藥物權益之公平價值與認購事項之代價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本集團之權益中確認。

## (ii)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普樂提供本金額為500,000美元（約3,89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該貸款的年利率為4%。貸款期限將為墊款日起計一年。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內。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獲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尚未行使
<b>董事</b>						
李小芳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448,000	-	-	-	448,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465,000	-	-	-	465,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469,000	-	-	-	469,000
李熾妮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450,000	-	-	-	45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469,000	-	-	-	469,000
李小羿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448,000	-	-	-	448,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465,000	-	-	-	465,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469,000	-	-	-	469,000
Mauro Bove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300,000	-	-	-	300,000
<b>董事總數</b>		4,983,000	-	-	-	4,983,000
<b>僱員</b>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150,000	-	-	-	15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2,160,000	-	-	-	2,16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2,350,000	-	(265,000)	-	2,085,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520,000	-	(200,000)	-	32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4,170,000	-	-	-	4,170,000
<b>顧問</b>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50,000	-	-	-	250,000
<b>僱員及顧問總數</b>		12,600,000	-	(465,000)	-	12,135,000
<b>所有類別總數</b>		17,583,000	-	(465,000)	-	17,118,000

附註：

## 1. 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期間	0.405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0.218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0.159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1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492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0.383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1.076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2.2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期間)內行使	2.990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3.75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2.52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2.666

2.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9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本。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1,109,375	121,800,000	23.48
	公司權益	(i)	120,690,625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622,000	121,312,625	23.39
	公司權益	(i)	120,690,625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38,165,000	54,165,000	10.44
	配偶權益	(ii)	16,000,000		
陳友正	實益擁有人		1,190,000	1,190,000	0.23
詹華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0.06
林日昌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0.06

#### 附註：

- (i) 120,690,625股股份是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Dynamic Achieve」）持有。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 (i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High Knowledge」）持有。該公司由李博士之配偶呂淑冰女士（「呂女士」）全資擁有。呂女士持有之權益被視作李博士之部分權益。

##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及性質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1,382,000	1,382,000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919,000	919,000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1,382,000	1,382,000
Mauro Bove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1,300,000
		4,983,000	4,983,000

## (c)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總數
李小芳	121,800,000	1,382,000	123,182,000
李燁妮	121,312,625	919,000	122,231,625
李小羿	54,165,000	1,382,000	55,547,000
陳友正	1,190,000	–	1,190,000
詹華強	300,000	–	300,000
林日昌	300,000	–	300,000
Mauro Bove	–	1,300,000	1,300,000

## 2. 淡倉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紀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亦無擁有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因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益；而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 1.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290,625	23.19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實益擁有人	(i)	132,350,000	25.51
G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8,485,000	9.35
FI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305,000	5.84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	16,000,000	3.08
呂淑冰	公司權益	(ii)	16,000,000	3.08
	配偶權益	(iii)	38,165,000	7.36

#### (b) 相關股份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相關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呂淑冰	配偶權益	(iii)	購股權	1,382,000

## (c)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總數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120,290,625	–	120,290,625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132,350,000	–	132,350,000
G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48,485,000	–	48,485,000
FIL Limited	30,305,000	–	30,305,000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16,000,000	–	16,000,000
呂淑冰	54,165,000	1,382,000	55,547,000

## 附註：

(i) Anna Atti、Enrico Cavazza、Francesca Cavazza、Silvia Cavazza及Martina Cavazza共同擁有134,3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其中132,350,000股股份乃由Defiante Farmaceutica, S.A.持有。

Paolo Cavazza擁有由Defiante Farmaceutica, S.A.持有之132,3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i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合法擁有，該公司由李小羿博士之配偶呂女士全部及實益擁有。

(iii) 此等股份及購股權由呂淑冰女士之配偶李小羿博士擁有。



## 2. 淡倉

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中期股息。

###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進度及內部運作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上述報告。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與守則條文A.5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A.5，董事會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整體負責委任董事會成員。因董事會之規模小，故董事會並無（亦不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推薦之候選人履歷，並就董事之委任、連任及退任作出建議。候選人乃根據彼等可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技能、才幹及經驗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